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执行法律、公司上市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协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管机关及/或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及义务（包括董事会的所有合理要求）。	建议：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六）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执行法律、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及/或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及义务（包括董事会的所有合理要求）。
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